附件1：

郑州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

1.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外出原因包括国内（外）访学、国际学术会议、国内联合培养、公派出国留学、交换生、自费出国留学、探亲旅游、学术活动、学术会议、校外实习、社会实践、移动课堂、事（病假）、求职或其他理由离校的。

2.研究生外出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，学习安全知识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。外出期间应文明外出，遵纪守法；不听信谣言，不传播有害信息，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。

3.研究生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，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，严禁酗酒；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；外出地点涉及环境恶劣、复杂的区域时，应了解当地气象、地理、治安等有关情况，尊重地方民风、民俗，执行地方政策法规。

4.因公外出的研究生，需由派出单位或导师为其购买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，因私外出的研究生建议自行购买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。

5.研究生外出需填写《研究生外出申请表》，确定校内联系人，经导师签字、院（系）审核，党委研工部审核备案后方可出行。凡未经申请自行外出的研究生，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，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
6.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、路线、内容与时间进行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QQ等方式保持联系，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，及时通报情况；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，或申请延长假期，必须及时向导师、院（系）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；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、销假。

7.研究生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，要保持冷静，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，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。

8.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，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，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；因履行职务过程中的发生的事故，学校将参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法规规定的标准对学生予以补偿。

9.研究生外出事故的责任，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。发生研究生外出事故，学校与研究生和研究生家长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10.研究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共行为准则、学校的规章制度等，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，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11.对研究生外出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个人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研究生外出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。

12.未办理手续外出者，停发研究生助研奖学金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郑州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郑州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》，我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与学校保持联系，注意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。

本人签字：